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嘉寶莉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2023年12月29日，北新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各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各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出售、北新建材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78.34%之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73,822,613.03元，以現金支付。股份收購交割後，北新建材將持有目標公司約78.34%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股份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股份收購的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北新建材與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轉讓給北新建材，北新建材合共受讓目標公司約78.34%之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073,822,613.03元，以現金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受讓方：

(i) 北新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轉讓方：

(i) 各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包含香港世駿、承勝投資、金康力、永成投資、志成諮詢、卓譽投資及卓峰投資；及

(ii) 各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包含明華投資、璟和投資、偉成投資、駿成投資及朗成投資。

標的股份

股份收購的標的股份(「**標的股份**」)為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合計轉讓的目標公司約78.34%之股份，包括香港世駿轉讓的約31.41%股份，承勝投資轉讓的約9.70%股份，金康力轉讓的約5.46%股份，永成投資轉讓的約4.24%股份，志成諮詢轉

讓的約11.19%股份，卓譽投資轉讓的約8.22%股份，卓峰投資轉讓的約1.84%股份，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的約6.28%股份。

下表說明緊接股份收購及交接完成日前及緊隨股份收購及交接完成日後目標公司各有關股東的持股數量以及持股比例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收購及交接完成前		緊隨股份收購及交接完成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	0	0.0000%	306,118,336	78.3427%
香港世駿	122,718,708	31.4065%	0	0.0000%
承勝投資	87,545,496	22.4049%	49,643,480	12.7049%
志成諮詢	65,068,421	16.6525%	21,329,968	5.4588%
卓譽投資	39,562,287	10.1249%	7,460,600	1.9093%
金康力	21,329,968	5.4588%	0	0.0000%
永成投資	16,575,120	4.2420%	0	0.0000%
璟和投資	12,750,000	3.2630%	2,847,772	0.7288%
偉成投資	7,888,460	2.0188%	1,593,286	0.4078%
卓峰投資	7,200,000	1.8426%	0	0.0000%
駿成投資	4,653,000	1.1908%	946,800	0.2423%
朗成投資	3,580,000	0.9162%	645,874	0.1653%
明華投資	1,870,970	0.4788%	156,314	0.0400%
合計	<u>390,742,430</u>	<u>100.00%</u>	<u>390,742,430</u>	<u>100.00%</u>

對價金額及基準

各方同意以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為基礎，在扣減目標集團擬實施的分紅後，確定目標公司100%股份的作價為人民幣5,200,000,000.00元，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073,822,613.03元(「**股份收購價格**」)。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合併口徑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6,015.05萬元，收益法評估結果為人民幣602,003.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95,987.95萬元，增值率約192.21%。

選擇收益法原因

目標公司及其下屬十三家附屬公司從事塗料的生產銷售業務，目標公司除去有塗料生產銷售業務外還承擔了整個目標集團的管理職能，總部費用較大導致其單體自身(扣除長期投資價值)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略大於收益法結果。因在評估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時都選用了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在對長期投資未來收益預測時未考慮目標公司承擔總部管理職能費用的分攤，因此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合理體現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評估報告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人民幣602,003.00萬元作為評估結論。

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經營多年，形成了品牌效應，經營過程中建立了銷售渠道及銷售體系，形成了比較好的管理經驗，以上資產的價值在賬面都未反映和體現，因此收益法的評估結果高於賬面價值。

對價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股份收購價格應按以下約定分期支付：

1. 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且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平台完成下文先決條件(1)至(3)後10個工作日內，北新建材將向監管賬戶繼續支付誠意金，在已支付盡調誠意金人民幣1,000萬元基礎上，繼續支付至股份收購價格的10%。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監管賬戶中的誠意金自動轉為第一期股份收購價格(「**第一期股份收購價格**」)並於第二期股份收購價格(見下方定義)支付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監管賬戶的資金監管，進行支付；
2. 在完成交接以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後10個工作日內，北新建材將在前述期限內支付第二期股份收購價格，金額為股份收購價格的60%(「**第二期股份收購價格**」)；
3. 北新建材向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支付第一期股份收購價格和第二期股份收購價格時有權暫扣未結清的關聯方應收款，並按協議約定支付至目標公司集團。

4. 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為股份收購價格的30%（「**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原始股東對應的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將為業績承諾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或有事項提供保證，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中目標集團員工（不含原始股東及仇東平）對應的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將為服務期限承諾提供保證。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在交接完成後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額為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的三分之一。在承諾期間，如目標集團按約定完成了承諾業績，北新建材將在2024-2026年每年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支付當期轉讓價格；若目標集團未完成當年承諾業績的或者相關員工違反服務期限離職的，則北新建材根據業績承諾補償及服務期限承諾及轉讓剩餘股份約定扣除相應金額款項後支付當年的剩餘股份收購價格。

期間損益處理

除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分紅外，目標集團不會在交接完成日前對滾存未分配利潤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目標集團截至交接完成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由交接完成日後的目標集團全體股東按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評估基準日至交接基準日期間，如目標集團合併報表淨利潤為虧損，則虧損部分由原始股東向目標集團以現金方式補足。

業績承諾

原始股東承諾，目標集團在會計年度2024年、2024-2025年、2024-2026年（「**承諾期間**」）的稅後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13億元、人民幣8.75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業績承諾**」）。

有關實現稅後淨利潤的業績承諾約定應以北新建材指定的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稅後淨利潤**」）為準。

在承諾期間如目標集團未實現承諾業績，則由原始股東向目標集團進行業績補償（「**業績補償**」），補償金金額按以下方式進行計算：

當期補償金 = 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稅後淨利潤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現稅後淨利潤數－截至當期期末原始股東累計支付的補償金。

如果經過計算當期補償金為負值，則超額補償部分予以退還，且退還金額不超過截至當期期末原始股東累計支付的補償金。

原始股東承諾，目標集團2023年8-12月經交接審計師審閱並排除股權激勵而產生股份支付影響的稅後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15億元，如低於前述金額北新建材有權從向原始股東支付的第二期股權收購價格中直接扣減差額部分，並將扣留部分款項支付給目標集團。

公司治理安排

交接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如下：

1. 全體股東共同組成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各方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2. 目標公司設董事會，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北新建材提名4人，承勝投資提名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擔任法定代表人，由北新建材推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3. 目標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北新建材和承勝投資各提名1人；職工監事1名，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4. 目標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理由北新建材推薦人選，目標公司董事會聘任。

風險保障措施

如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出現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聲明、承諾及保證，或發生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交接完成日前原因導致的或有事項，給目標集團或北新建材造成損失（「賠償事項」），經北新建材和承勝投資委派董事協商確認損失金額，或取得確定的裁判文書或政府部門出具的繳付文件後，由原始股東通過以下任一措施進行補償：

1. 北新建材扣留等同於與目標集團損失金額的股份收購價格，並將扣留部分款項支付給目標集團；
2. 目標集團從應付原始股東的分紅中扣留目標集團的實際損失金額；
3. 原始股東以現金方式或北新建材認可的其他方式賠償目標集團的實際損失。

股份轉讓協議的生效

股份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股份轉讓協議經各方簽署，其中北新建材和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股份收購事宜獲得北新建材董事會的審議通過，北新建材董事會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召開並做出相關決議；
3. 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股份收購事項取得市監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通過。

先決條件

本次股份收購的完成應以以下事項的完成為前提：

1. 上海嘉寶莉塗料有限公司和原始股東指定主體已就嘉寶莉(上海)塗料銷售有限公司100%股份轉讓事宜簽署經北新建材認可的股份轉讓協議；
2. 目標公司和原始股東指定主體已就佛山市嘉寶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轉讓事宜簽署經北新建材認可的股份轉讓協議；
3. 目標公司、廣東自然塗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嘉寶莉塗料有限公司、四川嘉寶莉塗料有限公司、河北嘉寶莉塗料有限公司、上海嘉寶莉建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始股東指定主體已就需要從目標集團剝離的涉房資產(「**涉房資產**」)簽署經北新建材認可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涉房資產轉讓協議**」)；
4. 目標集團就相關乘用車進行剝離，並與相關接收主體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或其他為轉讓所需要的文件，轉讓價格為該等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值，並在交接完成日前收回前述款項。如在交接完成日前無法完成轉讓的，則由原始股東按簽署轉讓價格及方式負責先行承接；
5. 北新建材已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如適用)對本次股權收購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批准，該批准沒有附加任何一方不滿意的條件；
6. 交接審閱報告及交接協議所附清單已完成，且已獲得各方的認可；
7. 在本次股份收購之後仍持有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簽署書面文件，同意接受約定的服務期限承諾及轉讓剩餘股份等相關安排，並同意取消員工持股方案及相關配套文件中涉及回購員工股份的相關承諾；

8. 剝離公司及涉房資產按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和涉房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完成交割；
9. 各方完成目標公司標的股份轉讓、以及剝離公司相關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及
10. 取得目標集團金融機構債權人就本次股份收購的同意(如需)。

交接

交接應在先決條件及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安全、環保整改事項均已達成後5個工作日內由北新建材、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在目標公司的住所地或其他各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交接並簽署交接協議，作為完成交接的確認文件。交接協議簽署之日為「交接完成日」。

在北新建材按約定支付第一期股份收購價格後，北新建材的授權人員以及根據約定由北新建材委派的人員(「**北新建材交接人員**」)將有權進入目標集團住所地開展交接準備工作。北新建材應確保北新建材交接人員在交接基準日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交接完成日完成約定的全部交接內容。

盈利預測

由於本次股份收購的作價依據包括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收益法評估，對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因此，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一般假設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II)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人員盡職，企業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8.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10.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內容及經營規模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13.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14.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15. 假設收益法評估中每年的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16. 不考慮未來股東或其他方增資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17. 假設被評估企業高新企業證書到期後仍能續期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股份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通過股份收購，目標公司將成為北新建材的控股附屬公司，北新建材塗料業務產能將由目前的10.3萬噸躍升至130萬噸以上，產能佈局由華北地區擴展至全國，塗料板塊業務將得到顯著補強，其中建築塗料業務將躍居國內行業領先地位。

股份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與北新建材將推進採購、生產、銷售、研發等方面的協同發展，同時深挖與北新建材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潛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型建材、綠色建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786)。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塗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合併口徑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3年12月23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萬元人民幣)	歸屬母公司股東 權益賬面價值 (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目標公司	207,171.67	206,015.05	602,003.00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合併口徑)，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7月31日 止7個月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目標公司	7,701.78	7,861.66	31,055.44	26,793.00	23,723.22	19,611.98

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

相關企業

性質

世駿(香港)有限公司(WORLD CHAMPION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世駿**」)

為一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潔華女士。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

江門市承勝投資有限公司(「**承勝投資**」)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仇啟明先生。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金康力有限公司(「**金康力**」)

為一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翠薇女士。其主營業務為國際投資。

江門永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成投資**」)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

江門志成諮詢有限公司(「**志成諮詢**」)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獨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江門市卓譽投資有限公司(「**卓譽投資**」)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佩嬋女士。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和管理。

江門市卓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峰投資**」)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仇東航先生，其主營業務為從事投資和管理。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上述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相關企業	性質
珠海明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華投資 」)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仇東平女士。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
珠海環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環和投資 」)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珠海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偉成投資 」)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珠海駿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駿成投資 」)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珠海朗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朗成投資 」)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港、澳、台投資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樹潮先生。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上述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收購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股份收購錄得任何損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北新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股份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審計報告」	指	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眾環專字[2023]0206066號)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786)
「承勝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指	明華投資、環和投資、偉成投資、駿成投資及朗成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交接」	指	股份收購的交接
「交接審計師」	指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北新建材聘請的其他經承勝投資委派的董事確認的會計師事務所
「交接完成日」	指	有關方簽署交接協議之日
「交接基準日」	指	北新建材董事會批准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後一個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1日
「交接審閱報告」	指	由交接審計師出具的截至交接基準日的交接審閱報告，該報告應經各方共同認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康力」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璟和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駿成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朗成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明華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原始股東」	指	仇啟明及其關聯方香港世駿、承勝投資，曹樹潮及其關聯方金康力、永成投資和志成諮詢，仇東航及其關聯方卓譽投資及卓峰投資
「業績承諾」	指	於本公告「業績承諾」一節所界定
「業績補償」	指	於本公告「業績承諾」一節所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期限承諾及轉讓剩餘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員工的服務期限承諾，及違反前述服務期限承諾或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規定而需按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剩餘股份
「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	指	香港世駿、承勝投資、金康力、永成投資、志成諮詢、卓譽投資及卓峰投資
「股份收購」	指	北新建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標的股份
「股份收購價格」	指	於本公告「對價金額及基準」一節所界定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北新建材、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關於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
「監管賬戶」	指	北新建材在中國開立，並由北新建材與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

「目標公司」或「嘉寶莉」	指	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不含參股附屬公司EUROQUIMICA PAINTS, S.A
「標的股份」	指	於本公告「標的股份」一節所界定
「承諾期間」	指	於本公告「業績承諾」一節所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7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3]第01-1331號)。
「評估師」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香港世駿」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偉成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永成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志成諮詢」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卓峰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卓譽投資」	指	於本公告「相關方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一節所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與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寶莉化工」)78.34%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獨立保證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3年12月23日編制之嘉寶莉化工於基準日為2023年7月31日的78.34%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收購嘉寶莉化工78.34%股權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嘉寶莉化工(「**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合肥研究院，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嘉寶莉化工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傑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嘉寶莉股份收購

吾等提述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評估師**」)就嘉寶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3日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3]第01-1331號)(「**評估**」)。

由於本次股份收購的作價依據包括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收益法評估、對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因此，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14.62條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